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777,14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77,714.2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9,999,427.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530,075.59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89,944,298.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85,204.86 元。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轶颖	王磊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chengyy@hyrmtt.com.cn	wangl@hyrmt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

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中西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由自建的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2)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 (<http://www.rmtjkw.com>)、人民同泰 APP 等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主要经营品种包括药品、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

2、经营模式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三是第三终端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又细分为医疗客户和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医疗客户是指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商业客户是指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配送品种广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药企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的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业务。随着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医药健康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医保控费、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差价、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的公布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出台，药品批发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医药分开”的趋势日渐明显，

有利于医药市场的发展。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医药相关政策的实施推动药品招标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公司的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均受到相应影响。全国性的药品流通企业纷纷在黑龙江省布局，竞争日益激烈，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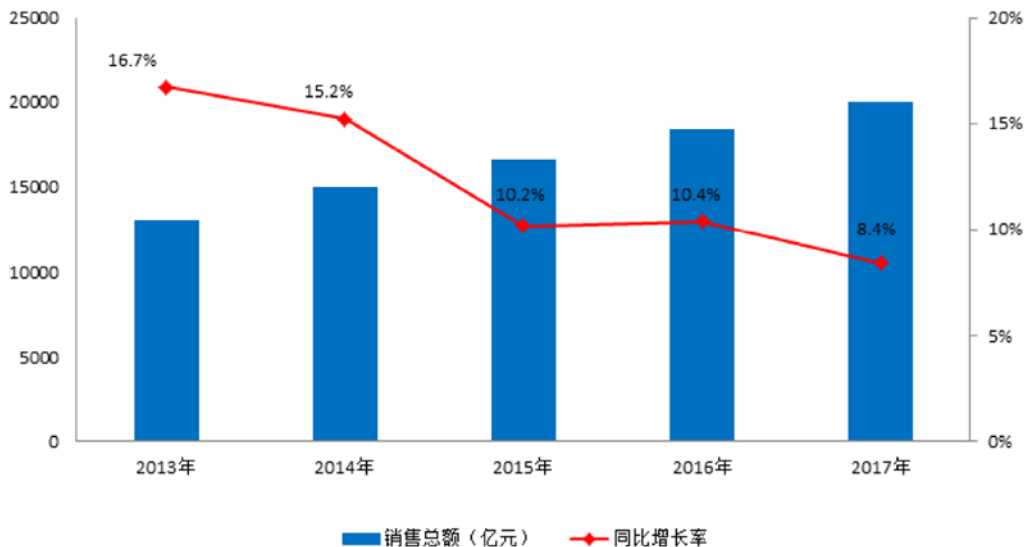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2018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与医药相关的“三医”职责权属进行调整，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医疗保障局。报告期内，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相继发布实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仍稳步增长，但市场销售增速有所回落，药品流通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跨区域并购进一步加快；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通过中医馆、DTP专业药房等开展多种形式创新业务，提供其他增值服务；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深入推进，医药电商进入资源整合、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利用互联网打造药品新零售为一体的医药供应链智慧服务平台，降低流通成本，扩大终端覆盖；医药物流市场竞争加剧明显，全国医药物流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大，药品流通企业积极利用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加快发展，扩充物流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从传统医药物流服务商向综合性健康服务商转型。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2018年8月，米内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公布2018年上半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不含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额实现8,590亿元，同比增长6.9%。总体上医药流通行业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3-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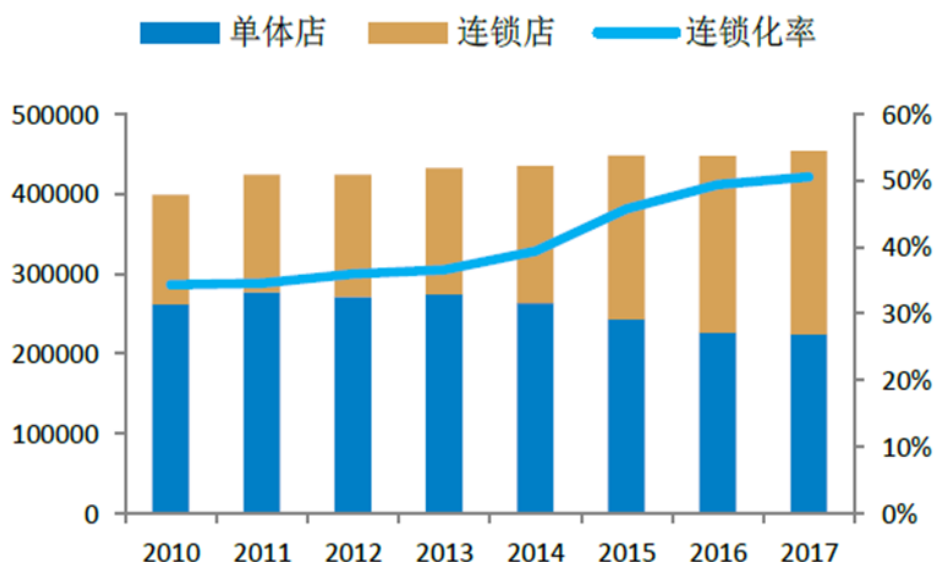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数据，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下辖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53,738 家，连锁率达到 50.52%，连锁门店数量首超单体店数量，零售药房行业连锁化不断提高。

2010-2017 年零售单体店和连锁店门店数及连锁率变化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种药品需求变化较小，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高发。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连锁店完成，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310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等多地区开办旗舰店。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4 位；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店“人民同泰”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21 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412,353,888.12	4,841,397,643.83	-8.86	4,810,079,828.61
营业收入	7,055,220,884.53	8,008,880,952.50	-11.91	9,005,558,9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59,436.36	254,196,034.29	1.44	224,509,9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15,877.38	246,556,102.65	3.96	224,994,7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943,374.86	1,612,028,237.00	-1.99	1,647,776,5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1,822.35	139,074,593.78	163.49	46,010,7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7	0.4384	1.44	0.3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7	0.4384	1.44	0.3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6.32	增加0.61个百分点	14.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06,007,492.92	1,751,284,734.83	1,888,732,470.08	1,709,196,1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01,189.49	64,713,596.68	67,833,445.18	55,811,2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35,119.41	60,574,564.07	69,002,571.85	57,403,6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5,250.44	29,252,014.98	-70,530,310.58	223,044,867.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 司	0	25,428,345	4.39	0	质押	25,428 ,300	其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898,979	6,767,415	1.17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 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3,355,051	3,971,251	0.68	0	无	0	其他
曾郁	0	2,818,5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京燕	2,400,000	2,4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勇	1,819,900	1,819,9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立军	-50,000	1,760,044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715,987	1,522,616	0.26	0	无	0	其他
瞿建平	990,000	1,20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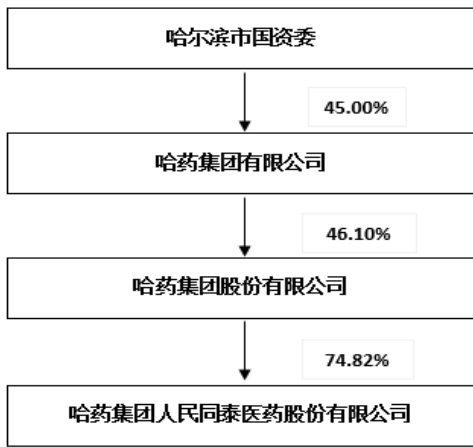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及商务部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生深刻变化，药品带量采购、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药品零加成、“两票制”、限制药占比等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放缓，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进一步提高，医药电商逐步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时期，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报告期内，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带来的采购总量增速下降，“两票制”实施导致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叠加，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均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控制，拓展增值服务，向提升经营质量方面转型，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522.09 万元，同比降低 11.91%；净利润 25,785.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

1、完善质量风险防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风险管理为行动准则，注重质量管理工作的巩固提升，开展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工作，提高经营环节质量风险防控和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医药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上 7 个成果获得一等奖，公司物流中心 QC 课题“药品运输核算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第 43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ICQCC）上获得金奖。

2、加强品牌保护，通过五标体系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五标管理体系认证复审检查现场验收，在“商业企业品牌评价”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两项评审中，通过五星级认证；公司注重品牌保护，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实施商标的申请、注册、使用许可等工作，坚持依靠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3、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硬件资源和网络结构，建立数据库自动预警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根据内部管理及营销需求，整合完善信息

系统功能，建立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平台信息共享，为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提供信息保障。

4、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实行分级培训计划,壮大执业药师及培训师队伍，强化人才储备培养，提升员工价值创造能力和动态学习能力；配合公司创新业务及项目发展需要，开展慢病管理专员培养及开办医学药学知识专题培训，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和执业药师人才储备。

5、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爱暖城市美容师”、“爱心传递，书送未来”等大型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开展植树活动，积极做好“绿色”文章，用实际行动美化家乡；依托临街店面，建立 44 家“工会爱心驿站”，改善户外劳动者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专家面对面”、“诊爱无敌”等大型义诊活动，加强健康和医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群众健康保护意识。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5,310,71 万元，同比降低 13.03%；毛利率 9.13%，同比增长 1.24%。报告期内，一方面受零加成、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毛利率，公司主动对回款期较长的医疗机构控制销售，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公司商业调拨业务板块降幅较大。为此，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加大医院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客户资源及积极开展项目合作等措施，继续做大各类终端市场，保证了公司的经营质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是挖掘资源优势，经营品种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挖掘上下游客户资源，与上游供应商不断深化合作，实施购进与销售客户联动机制；丰富经营品种完善产品线，持续跟踪新上市品种，争取省内经营权，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

二是调整销售结构，做大终端市场。

(1) 拓展县域医疗市场，区域市场渗透下沉。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重点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多点发力，积极争夺市场份额，将销售增长重心转移到外埠及县域医疗市场；新成立的民营医院事业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做大做强民营医院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开展项目合作，拓展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实施重点厂家的项目合作，积极开展延伸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稳步推进电子商务业务，拓展服务模式，尝试对零售药店开展网上批发业务，将线上业务与线下服务结合。

(3) 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动态管控，优化资金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改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优化客户资源，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追踪督促回款，对回款较慢医疗客户控制销售，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10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0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高专业服务能力，经营模式向服务性、医疗性延伸，继续强化品牌价值和吸引力；开展慢病管理服务，提供免费健康讲座、慢病知识教育等用药指导。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127.85 万元，同比降低 6.97%。

一是完善门店布局，确保终端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人口密度、市场需求、消费能力等分析，加大医院周边药店及城市新区药店开发力度，关闭部分经营效益不良门店，促进门店网点合理布局；加强门店运营管理，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是加快新品引进，优化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为弥补部分药品降价带来的销售下降，积极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新品引进速度；根据销售季节变化做好库存分析，降低库存品种的超储金额，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提升优质服务，增强消费粘性。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免费提供健康讲座、专家咨询等项目，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设立健康咨询服务台，安排执业药师提供慢病咨询、免费检测、监测管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深度服务，带动门店销售。

四是打造 DTP 专业药房，承接处方外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医改趋势，借助品种资源优势，增加院外临床品种，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用药指导和用药提醒，提升顾客的依赖度；积极应对市场形势，满足患者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立 DTP 专业药房，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药物治疗管理，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培育新增长点。

3、世一堂中医馆

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世一堂中医馆”自开业以来，以拓宽医疗服务项目，扩大中医馆对外影响力为突破口，丰富治疗手段，完善整体功能结构，开展多项符合患者需求的优惠活动；通过义诊活动及与龙视健康合作开展系列活动等，拓宽宣传渠道，推介中医馆的特色优势，获得患者的认可，顾客流量及影响力稳步提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30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4 家子公司，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 家子公司。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董事长：张镇平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